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04. 府訴三字第 109610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9-0533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5 日 14 時 45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9 年 5 月 15 日第 X101654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9-05337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

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有錄影，卻無亂丟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又誤導撿路面之菸蒂拍攝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930244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109 年 5 月 15 日第 X1016547 號舉發通知書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有錄影，卻無亂丟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又誤導撿路面之菸蒂拍攝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，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

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

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一、查本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巡查員於轄區巡查時，發現○○○君在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計程車停在路邊抽菸，要離開前只有○君菸蒂丟入側溝，巡查員即上前表明身份查察，並且即依違規事實並錄影拍照存證，現場即對○君開立舉發通知書。二、對於陳情人所述意見：表示沒有亂丟菸

蒂，現場也拿影片給○君看，經查案發當時巡查員向前查看時並未有撿起菸蒂還丟入側溝中，且經攝錄丟棄之情事等研判，取締告發一切過程並無不當.....。」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錄影存證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